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13:00-14:00在公司松岗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审议事项：

1、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监事会报告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报告》如实反映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和要求，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诚信积极勤勉为原则，独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实地调研和列席、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合并收入为136,109.65万元，与2010年度133,281.22万元相比，增长2.12%，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6.88万元，与2010年度4,322.43万元相比，下降60.5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显著变化。报告期内，资产总额较2010年增加了21,547.35万元，增长18.07%，期末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25%，每股净资产为1.99元。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审字[2012]012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5,211,399.7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利润分配如下：

1、按当年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累额为人民币 3,521,139.98 元；

提取上述法定盈余公积金后，2011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27,529,346.15 元。

2、2011 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 26,800,000.00 元，剩余利润 100,729,346.15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预案须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 年	0.00	43,224,252.06	0.00%	95,839,086.36
2009 年	32,160,000.00	46,126,387.40	69.72%	96,103,194.88
2008 年	26,800,000.00	27,016,198.68	99.20%	83,005,863.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52.00%

该利润分配方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4、审议《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所提交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我公司《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对《2012 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认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能胜任我上市公司的年度财

务报告审计工作,在从事对我公司的年审工作期间,能依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勤奋敬业,求真务实,按期保质完成审计工作,并审查公司内控情形,发挥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为维持公司审计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四位独立董事提议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监事会同意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四位独立董事的提议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5、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经检查报告期内有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与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特别是关键管理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2011 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对公司 201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因

部分改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2011 年度公司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2011 年度公司监事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于 2011 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9、审议《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的巨潮网上, 年报摘要将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0、审议《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 201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决议：与会监事经投票表决, 一致通过本议案。

同意为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 2012 年间依据公司的经营发展计划, 向下列各家银行申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肆亿捌仟贰佰万元的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具体如下:

- 1、同意公司与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人民币捌仟万元, 并动用该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之人民币短期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 2、同意公司与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人民币伍仟万元, 并动用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之人民币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 3、同意公司与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银行授信函》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或等值美元的进口授信, 动用该银行授信函项下之人民币贷款、进口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 4、同意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动用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之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 5、同意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动用该循环借款合同项下之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 6、同意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总授信合同》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动用该最高额借款合同项下之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 7、同意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动用该循环借款合同项下之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 8、同意公司与华一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合同》人民币贰仟万元，并动用该融资额度合同项下之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 9、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以公司房地产（深房地字第 5000154645、5000154646、5000154651、5000154647、5000154649、5000154644、5000154661、5000154662、5000154653、5000154658、5000154655、5000154642、5000154682、5000154681、5000154678、5000154677 号房）提供抵押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仟玖百万元），并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于该笔授权额度项下办理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银行保函等单笔融资业务。
- 10、同意公司为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与廣發銀行签订《总授信借款合同》人民币叁仟万元，并动用该总授信借款合同项下之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单项授信业务。

上列授信合同期间均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公司与上列各家银行签订授信合同及该授信合同项下各种单项授信业务的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

本项议案将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